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苏0413破21号之一

本院已裁定受理江苏东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现决定江苏致邦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为破产管理人，管理人团队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陈吉，江苏致邦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组员：徐祯禧、庄葆刚，江苏致邦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赵志强、储爱霞、周燕波、姚洁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